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秋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峯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經本院裁定於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